证券代码: 872723 证券简称: 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士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6.6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将《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,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现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1)、《2022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

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,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>及关于<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,并出具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288,258.49元;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5,098,032.24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 11 月对股东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年11月7日,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450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。

2022年11月7日,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,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50.00万元,被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。

2022年11月7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长波(董事、总经理)及 其妻子刘春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 合同》,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50.00万元,被担保的借款 额度有效期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308,963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刘长波、于士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尚耕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袁鹏律师和王天佑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872723)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